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4-19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农商行拟于近期通过淘宝阿里资产平台对《山东信托·厦诚3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持有的公司7,60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招商，挂出后可以在淘宝阿里资产平台上查阅到本次公开招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阿里资产平台“招商推介”模块，平台地址 <https://zc-paimai.taobao.com/zc>）。

一、股东持股情况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山东信托·厦诚3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持有公司7,6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的实际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厦门农商行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农商行是《山东信托·厦诚3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持有公司7,600万股股票的实际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
- 公司与厦门农商行为不同主体公司，在生产及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农商行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仍属于限售期，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 本事项尚处于公开招商公示期，正式拍卖及办理交割请详见厦门农商行关于本次公开招商的相关公告（具体详见阿里资产平台“招商推介”模块，平台

地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zc>）。转让成交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公开转让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告。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厦门农商行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